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22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杭州汉德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（一）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，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。如正式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战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8日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光电”）与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汉德”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，充分发挥双方各自所在领域的优势，优势互补，提高竞争力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作）

法定代表人：Jun Wan-Ren

注册资本：叁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壹人民币元

成立日期：2004年2月17日

公司住所：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50号5楼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管理体系认证：质量管理体系，环境管理体系；产品认证：工业产品认证（仅限出口产品，获批准的产品范围见标有相同批准号的批准书附件，批准书附件是本批准书的有效组成部分）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，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杭州汉德与公司及中来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宗旨与原则

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、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，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。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、双赢、互惠互利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、保守秘密、保护协作市场。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优势互补，提高竞争力。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

导性文件，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中来光电作为业界领先的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生产商，在同等技术、商务条件下，中来光电将优先选择杭州汉德作为新材料验证与认证、单项测试合作方，以最终签约合同为准。杭州汉德将利用自身检测技术的优势帮助中来光电完善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组件的制造工艺和技术。

2、为了突出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组件相对于传统组件的优势，杭州汉德将为中来光电专门开发发电量对比模式，针对双面电池组件在不同材料地面的发电量优势对比，并可为目前中来光电已建成的双面电池组件电站进行发电量评估，通过建立对比模型来收集发电量优势信息，为 N 型单晶双面电池的推广建立数据基础。

3、中来光电在取得杭州汉德认证证书后有权借此开展市场营销活动，双方也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开展市场联合营销活动，在各自平台、活动、研讨会及行业会议中开展联合活动，共同推动 N 型单晶双面电池在行业中的发展。

4、在签订此协议之后，杭州汉德将会为中来光电匹配对应工程师团队进行对口服务，享受杭州汉德更加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，从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。

（四）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能够进一步发挥双方平台的优势，有利于提升N型单晶双面电池组件标准、性能检测及质量评估方面的技术能力，不断规范产品性能评价标准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。

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因为本协议的履行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，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，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。如正式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。

2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

序号	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实质性进展
1	中来光电与赛拉弗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6年9月21日	正常履行中
2	中来股份、隆基股份、乐叶光伏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6年5月24日	正常履行中
3	通辽中来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署的《农畜牧业光伏互补示范区框架协议》	2015年7月24日	已终止（详见公告2016-115）
4	中来股份与翡膜考特签署的《资产收购意向书》	2015年1月14日	已完成（详见公告2015-011）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关于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